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生教育宣導電子看板使用委請表

宣 導 主 題	宣 導 內 容 簡 述			申 請 宣 導 期 限	
				■ 指定宣導期限，以七日為原則： 九十四年 月 日起 九十四年 月 日止 ■ 指定宣導播放地點	
委請單位戳記					
聯 絡 人		電 話 ()	轉	傳 真 ()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請填具委請表並檢附可直接播出的檔案格式(Mep1)，以單位名義(委請表需單位用印)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無償提供 LED 建置單位申請。
- 二、委播內容以疫病防疫相關訊息(含疫情資訊、新聞稿、活動、衛教)、政府機構政令宣導及形象廣告、民間團體公益廣告等非商業性廣告為限。
- 三、委播期限：每次委播期限以一週為限；固定於每週一統一換檔，惟如有緊急事項，得視需求隨時辦理。
- 四、委播影片，每支長度請勿超過一分鐘，有關檔案格式(Mep1)問題請逕洽疾病管制局資訊室王鐺鵠小姐、梁秉芬小姐，連絡電話(02)二三九五九八二五轉三六〇九、三六〇八。